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5〕第 10083 号

信阳市浉河区南湾卫生院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出的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符合改动现状市政排水管网的条件。本机关依据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1 号）第四十三条 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 改动南湖大街现状市政排水管网 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。

